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通过工商银行开展定投申购业务及参与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决定,从2008年3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4)在工商银行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申购业务”),同时,与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1)、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63803)一同参与工商银行组织的“2008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

现将上述基金在工商银行开展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规定
1.基金定投申购业务是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定额申购某支基金产品的业务。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接受投资人的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申请后,工商银行将根据投资人的要求在某一固定期限(以月为最小单位)从投资人指定的资金账户内扣划固定的申购款项。通常它的投资额比普通申购额低。

2.投资人范围及交易时间
工商银行开办的基金定投申购业务投资人及交易时间遵循《基金合同》的规定。

3.交易原则
基金定投申购业务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后,以交易申请当日(资金扣款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金额申购”是指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时,以其持有的金额(元)为单位提交业务申请。

4.手续费
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将交纳手续费。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具体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以《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为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手续费根据基金代销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5.基金状态
开办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的基金为存续期基金,且基金状态必须为“交易”。

6.扣款方式
投资人在工商银行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必须先指定与牡丹灵通卡(牡丹灵通卡e时代、牡丹灵通卡普通版)或理财账户卡相对应的本行同城个人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工商银行不提供以柜面现金方式定期缴款的基金定投申购业务服务。投资人在工商银行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后,系统将采用批量扣款方式扣划申购资金。

7.基金定投申购业务资金的垫付
若投资人在计划期内未按时交纳基金定投申购业务计划所规定的款项时,投资人可将上期未交款项与本期应扣款项同时存入指定的资金账户,并按实际扣款当日基金净值计算确认份额。

8.基金分红
基金定投申购业务与正常的基金申购业务一样,按照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享受基金分红,客户可申请现金分红或接受自动再投资来获得基金分红。

9.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的赎回处理
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后,可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通过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申购的基金,赎回时与普通赎回处理相同。

10.基金定投申购业务退出计划
投资人退出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申请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投资人通过代销银行主动提出退出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申请;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投资人基金定投申购业务计划停止,工商银行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停止扣款。二是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申请后,投资人指定的扣款账户内资金不足,且投资人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补足申购资金,造成基金定投申购业务计划无法继续实施时,系统将记录投资人违约次数,如违约次数达到三次,系统将自动终止投资人的基金定投申购业务计划。

二、业务有关定义
1.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品种代码、品种名称:品种代码为三位数字,前两位为申购期限(投资月数),第三位为申购扣款间隔时间。目前品种代码暂定为三个:361、601和961(分别为3年期、5年期和8年期)。品种名称分别为361计划、601计划和961计划。
2.投资期限:指投资人参加的基金定投申购业务计划年限,投资期限为二位数字,以“月”为单位。
3.申购间隔时间:指投资人申购的间隔时间,申购间隔以“月”为单位。
4.最低申购金额:指投资人参加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暂定为200元人民币)。

5.最大违约次数:指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设定的投资人在基金定投申购业务中的最大违约次数(暂定为三次),如投资人的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申购超过最大违约次数,则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将自动终止投资人的基金定投申购业务计划。

6.定投投资级差:定投投资级差是指投资人参加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申购金额变化的差额,差额须为100的整数倍,最小为100。新一次投资人基金定投申购金额=投资人最低基金定投申购金额+定投投资级差。

7.开办日期:指工商银行代销某支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品种的对外开办日期。

8.停办日期:指工商银行对外停止办理某支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品种的日期。

三、基金定投申购业务计划业务处理
1、投资人在工商银行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计划前必须先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资金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交易账户、中国工商

银行人民币结算账户(基金定投申购业务扣款账户)。

2.投资人申请基金定投申购业务计划,应提交牡丹灵通卡(牡丹灵通卡e时代、牡丹灵通卡普通版)或理财账户卡,并填写一式两联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书》,其中第一联银行留存联,第二联客户收执联。

3.资金账户扣款成功后,工商银行在当日日终批量处理后,将投资人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上送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投资人提交的业务申请进行交易确认。

4.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申请当天,投资人不能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退出申请,如当日交易时间内发现错误,应经代销银行业务主管审批授权后,进行业务反交易处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计划到期后,停止扣款申购。

5.基金定投申购业务交易完成后,若投资人要确认基金定投申购业务交易是否成功,可凭《基金定投业务申请书》第二联或牡丹灵通卡(牡丹灵通卡e时代、牡丹灵通卡普通版)或理财账户卡向代销银行申请查询。

6.资金账户扣款。投资人申请基金定投申购业务计划后,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会根据投资人申请的扣款金额、投资年限、扣款间隔时间自动从每一期次的第一天开始从客户指定的资金账户扣款,直到扣款申购成功为止。

7.资金账户扣款违约。若投资人本期内的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则本期扣款申购不成功,违约次数加一。在下一期次内,系统不仅要补扣上期申购款,还要扣取本期申购款,若补扣申购和本期扣款申购两者都成功,违约次数减一;若补扣上期申购和本期扣款申购两者成功一个,违约次数不变;若补扣申购和本期扣款申购两者都不成功,违约次数再加一;以此类推。在整个投资期限内,违约次数若超过该基金定投业务参数设置的最大违约次数,则停止该计划的执行。

四、退出基金定投申购业务计划
1.投资人退出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的方式
投资人退出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申请有主动退出、违约退出两种方式。
2.投资人主动退出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的业务处理。投资人主动退出基金定投申购业务计划时,应提交牡丹灵通卡(牡丹灵通卡e时代、牡丹灵通卡普通版)或理财账户卡一式两联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书》。

3.工商银行在当日日终批量处理后,将投资人撤销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申请上送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交易确认。投资人撤销申请确认后,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将停止扣款。

4.投资人退出基金定投申购业务交易完成后,若投资人要确认退出基金定投申购业务是否成功,可凭《基金定投业务申请书》第二联或牡丹灵通卡(牡丹灵通卡e时代、牡丹灵通卡普通版)、理财账户卡向代销银行申请查询。

五、基金定投申购业务查询
1.交易确认查询

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可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业务适用于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340006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工商银行办理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工商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申请开办本业务时,应遵循工商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并指定相应的收费模式。一份申请只对应一只基金的一种收费模式。

五、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1.投资者须指定工商银行认可的一个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工商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定期定额自投资者申请办理本业务成功后的第一个定期扣款日开始。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遵循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的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约定的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定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3期扣款不成功,则视为投资者自动终止本业务,销售机构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完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若投资者已申请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或暂停一定金额以上申购等状态,工商银行仍将进行扣款,并将基金定投申购交易报送相应注册登记机构,是否确认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判定。

六、扣款金额
投资者申请开办本业务时应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一只基金的每期

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申请(撤销)交易完成后,投资人可到代销银行打印《基金业务确认通知单》。

2.查询基金定投申购业务计划明细
投资人查询基金定投申购业务明细时,应携带基金交易卡,并告知银行业务人员需查询基金定投申购业务明细。银行业务人员可将打印后的查询清单交投资人保存。

六、中国工商银行“2008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措施:
1.活动内容:2008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通过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我司旗下中银中国基金、中银增长基金、中银收益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2.注意事项:
(1)该活动适用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新老客户。对于已在本次活动前享有工商银行基金定投“长期投资”优惠活动的老客户,在活动期间内,其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活动结束后,老客户的基金定投优惠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凡在规定时间内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间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中国工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有关本次活动如无任何变化,敬请投资者及时留意工商银行有关公告。

七、业务咨询
1.工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全球视野基金参加工商银行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报投资者对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6)于2008年3月20日起参加工商银行举办的中国工商银行“2008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

一、活动时间
2008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优惠费率
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工商银行定投业务进行的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具体费率优惠对照表如下:

| 基金名称 | 投资金额(M) | 原申购费率(%) | 优惠申购费率(%) |
|----------|---------------------|----------|-----------|
| 兴业全球视野基金 | M < 50 万元 | 1.5 | 1.2 |
| | 50万元 ≤ M < 100 万元 | 1.2 | 0.96 |
| | 100万元 ≤ M < 1000 万元 | 0.6 | 0.6 |
| | M ≥ 1000 万元 | 1000元/笔 | 1000元/笔 |

三、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间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 http://www.icbc.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_021-38824536
网站: http://www.xyfund.com.cn
该活动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9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工商银行开通兴业全球视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经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08年3月20日起,在工商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现将本业务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办理基金申购。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办理本业务应与销售机构签订协议,并实行自愿参加的原则,投资者可随时办理申请办理本业务和申请终止本业务。本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3月21日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购买的本公司管理的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360001)、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360003)、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05)、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06)、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07)。

二、适用投资人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持有上述任一基金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三、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换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购份额为1000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1000份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不处于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正常情况下,基金生效与过户登记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目前,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故投资者转入的基金份额将被自动记入前端收费模式下,且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8.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360003)余额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结转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回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上述相关基金的基金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或021-53524620)。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证券代码:600809 编号:临2008-003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18日在公司酒都宾馆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代表股份数3156738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9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大会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同意票3156738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张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公告之日起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开办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双息平衡”)、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内需动力”)、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成长先锋”)及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亚太优势”)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于2008年3月20日起参与工商银行组织的“2008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销售网点
工商银行在以下37个一级分行、直属分行的2万多个理财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重庆、大连、青岛、宁波、深圳、厦门、苏州、三峡(如有变化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安排
1.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00元,最高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

2.申购费率: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具体可变更事项须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流程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工商银行“2008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
1.活动时间:2008年3月20日至12月31日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2.活动内容:

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3.注意事项:
1)该活动适用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新老客户。对于已在本次活动前享有工商银行基金定投“长期投资”优惠活动的老客户,在活动期间内,其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活动结束后,老客户的基金定投优惠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凡在规定时间内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间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4)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5)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9日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根据《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鉴于2008年3月21日及24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香港耶稣受难日及复活节星期一),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3月21日至24日(3月22日、23日为周六及周日)暂停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并于3月25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51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794888、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600662 股票简称:强生控股 编号:临2008-007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08年3月17日、3月1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在这两个交易日中同一营业部净卖出股数占当日成交股数的比重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之间正在商讨股权优化事宜,可能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除此之外,无其它事项。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九日